

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美英法德卷

英国短篇小说名著选评

(4)

罗治华 吕 伟 选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与《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所选文章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名篇名著。这些作品，是对青少年进行艺术教育、审美教育的好教材。编辑出版这些名篇名著，旨在为中、小学图书馆及农村乡镇图书馆提供资料。把这些名篇名著印装成每本平均不超过 140 页的小薄本，是为了提高这些作品的借阅流通率，提高其读者覆盖面。我们相信，它们必将以各自的思想艺术成就为读者所欢迎。

众多的作者、译者创作、翻译了这么多、这么好的名篇名著，读者感谢他们，本社更感谢他们。由于一时无法了解作者、译者的详细通讯地址，本社未能一一向他们致意，未能一一奉上稿酬，深以为歉。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希望作者、译者主动与本社联系。

《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徐位发

副主编 卓支中 魏中林

编 委 徐位发 卓支中 魏中林 罗治华 王列耀

胡跃生 严奉强

目 录

无所不知先生	毛 姆 (1)
上校太太	毛 姆 (10)
在数难逃	毛 姆 (34)
带伤疤的人	毛 姆 (41)
侏儒府	赫胥黎 (47)
小阿基米德	赫胥黎 (63)

无所不知先生

毛 姆

我简直是在还没弄清麦克斯·开拉达是谁的时候，就非常讨厌他了。那时战争刚刚结束，远洋轮上的旅客十分拥挤。要想找到一个舱位非常困难，不论船上的工作人员给你找个什么地方，你都只好凑合着呆下。你根本不可能找到一个单人舱。我算是很幸运，住进了一间只有两个床位的舱房。但我一听到我那位同伴的名字，就马上觉得凉了半截。它让我立即想起了紧闭着的窗孔和通夜严格密闭的舱房。我是从旧金山到横滨去的，同任何人在一间舱房里度过14个昼夜就已经够受了，可要是我这位同行的旅客就叫个史密斯或者布朗什么的，那我的心情也不会那么沉重了。

我一上船，就看到开拉达先生的行李已经摊在下铺上。那样子我一看就讨厌：几个手提包上全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小牌子，装衣服的皮箱也实在太太。他已经打开了梳洗的用具，我看出他显然是上等“柯蒂先生化妆品”的一位老主顾，因为在脸盆边上我看到了他的香水、洗发膏和头油。开拉达先生用金色花纹刻着名字的各种乌木刷子，本身倒实在应该刷洗一番了。我真是丝毫不喜欢这位开拉达先生。因此我跑到吸烟室去。我到柜台边去要来一副纸牌，一个人摆着玩，我几乎才刚刚拿起牌，便忽然有个人走过来对我说，他想我的名字一定叫什么什么的，不知对不对。

“我是开拉达先生，”他接着补充说，并微微一笑，露出一排闪亮的牙齿，说着他就坐下了。

“噢，对了，我想我们俩共住一个舱房。”

“我把这看成是一件很幸运的事。你事先永远不知道你将和什么人住在一起，我一听说你是英国人就感到非常高兴。我赞成咱们英国人在国外的時候，大家总抱成一团儿，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

我眨巴眨巴眼睛。

“你是英国人吗？”我问得可能有点不得体。

“没错。你难道觉得我看着像美国人吗？我可是彻头彻尾的英国人。”

为了证明这一点，开拉达先生从他口袋里掏出一张护照，在我的鼻子下面使劲晃着。

乔治英王治下真是什么样奇怪的臣民都有。开拉达先生身材矮小，可非常健壮，黑黑的脸膛刮得干干净净的，一个很大的鹰钩鼻子，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他的黑色的长发很亮，一缕缕卷曲着。他口齿流利，但丝毫没有英国人的味道，而且老不停地打着各种手势。我几乎十分肯定，要是把他那份英国护照拿来仔细检查检查，准会看出开拉达先生实际是在一个比英国所能看到的更蓝的天空下出生的。

“你来点儿什么？”他问我。

我带着怀疑的神态看着他。当时禁酒令还没撤销，很显然这船上肯定一滴酒也不会有。不渴的时候，我也说不清我最讨厌的是什么饮料，是姜汁汽水还是柠檬汽水。可是开拉达先生却向我露出了一丝东方人的微笑。

“威士忌苏打水，或一杯什么也不掺的马丁尼酒，全都

行，你只要说一声好了。”

说着他从他后面两个裤兜里各掏出一瓶酒来，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我愿意喝马丁尼，他于是向招待员要了一碟冰和两个玻璃杯子。

“这倒是很好的鸡尾酒，”我说，

“你瞧，这玩艺儿我可有的是，船上要有你的什么朋友，你可以告诉他们，你结识了一个哥们儿，他那儿全世界所有的酒都应有尽有。”

开拉达先生很爱闲聊。他谈到纽约和旧金山。他喜欢讨论戏剧、绘画和政治。他非常爱国。英国国旗是一块颇能令人肃然起敬的布片儿，可是如果让一位从亚历山大港或贝鲁特来的先生去挥舞它，我却不能不感到它多少有点失去了原来的威严。开拉达先生很随和。我不喜欢装模作样，可是我仍然感觉到，在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谈话时，他在我的名字前面加上一个先生之类的称呼，那还是必要的。开拉达先生无疑是为了让我不要感到生疏，对我并没有使用这类虚礼。我真不喜欢开拉达先生。当他坐下的时候，我已经把牌放在一边，可是现在，我想到我们才不过第一次见面，刚才这段谈话应该已经够长了，于是我又开始玩我的牌。

“那个3应该放在4上，”开拉达先生说。

在你一个人玩牌的时候，你翻起一张牌还没看清是个什么点子，旁边却有一个人告诉你这张牌该往哪儿放，天下再没有任何比这更让人厌烦的事了。

“马上就通了，马上就通了，”他叫喊着。“这张10应该放在J上。”

我带着满腔愤怒和厌恶玩完了那把牌。他马上把牌抓了

过去。

“你喜欢用牌变戏法吗？”

“不喜欢，我讨厌用牌变戏法，”我回答说。

“来，我让你瞧瞧这一手儿。”

他接着给我变了3种戏法。我对他说，我要到饭厅去占个位子。

“噢，那你甭操心了，”他说。“我已经替你占了一个位子。我想咱们俩既然同住一个舱房，那咱们完全可以在一块儿吃饭吧。”

我可真不喜欢开拉达先生。

我不仅和他同住一间房，一天3次同在一张桌上吃饭，而且我要是想在甲板上散散步也没法甩掉他。你根本没有办法让他识趣点儿。他压根儿永远想不到别人不愿意跟他在一块儿。他始终认为你一定和他喜欢你一样喜欢他。要在你自己家里，你可以一脚把他踢下楼去，冲着他的脸砰地把门关上，他却还丝毫没想到，他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客人。他跟谁都合得来，不出3天，船上所有的人他都认识了。他什么事都管，他帮助进行船上的清扫活动，他处理拍卖，他为比赛活动敛钱作奖金，他组织投环和高尔夫球比赛，组织音乐会，还管安排化妆跳舞会。你不管什么时候，在任何地方都能见到他。他在船上肯定无人不恨。我们都叫他无所不知先生，甚至当面也这么叫他。他把这看成是对他的一种恭维。而他最让人难以忍耐的，是在吃饭的时候。差不多足足一小时，他总让我们全都听着他的。他非常热忱，喜欢说笑，的确非常能言善辩。不论谈什么问题，他比谁都知道得更透彻，而且谁要是不同意他的意见，就会挫伤他那不可一世的

虚荣心。不管谈一个什么哪怕是极不重要的问题，在他没有让你完全信服他的说法以前，他就决不肯撒手。他永远想不到他也可能会发生错误。他仿佛就是什么都知道。我们和一位大夫同坐在一张桌子上。开拉达先生当然可以一切都按他的意思安排，因为那位大夫非常懒散，而我是对什么都完全无所谓，倒只有也是坐在那张桌子上的一个叫南塞的人比较麻烦一些。他和开拉达先生一样非常武断，而且对那种一味自以为是的态度十分痛恨。他们两人之间时断时续的争论已显得十分尖酸了。

南塞在美国使馆工作，驻地是神户。他是出身在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块头很大的小伙子，多余的脂肪让他的皮肤绷得很紧，又因穿着一身买来的现成衣服，到处显着鼓鼓囊囊的。他这是又回到使馆去，因为他的妻子回家去呆了一年，他不久前坐飞机回纽约去接他的妻子来了。南塞太太是一个身材矮小的女人，态度和蔼，讲话很幽默。使馆工作工资不多，她的衣服总穿得非常简单；但她很知道怎样打扮自己。她总让你看着有一种不同一般的味道。要不是因为她有一种也许一般女人都有，而现在在她们的言行中不常见到的那种气质，我也许根本不会注意到她了。你不论什么时候看她一眼，都不能不对她的谦虚神态留下深刻的印象。那神态简直像绣在她外衣上的一朵花一样。

有一天晚上，在晚饭桌边，无意谈到了珍珠问题。那会儿的报纸上曾经大谈聪明的日本人正在用人工的办法培育珍珠，那位大夫说，这样将不可避免地使天然珍珠的价格下落。人工珍珠现在看来就已经很好了；不要很久肯定就完全可以乱真。开拉达先生，一如他对任何问题一样，马上对这

个新问题大发议论。他对我们讲述了关于珍珠的各方面的知识。我相信南塞对那些知识恐怕根本一无所知，可是他一抓到机会就忍不住要刺他一下，这样不到5分钟一场激烈的争论便在我们中间展开了。过去我已看到过开拉达先生情绪激烈滔滔不绝地发表他的议论，可是还从来没见过他像现在这样激烈过。最后南塞又讲了句什么激怒他的话，他一拍桌子，大叫着说：

“听着，我讲的话可全是有根据的。我现在就是要到日本去研究一下日本养殖珍珠的事业。我是干这一行的，你去问任何一个内行人，他都会告诉你我所讲的没有一句不是事实。世界上最好的珍珠我全都知道，关于珍珠，如果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问题，那些问题也肯定只是微不足道的。”

这对我们却是一个新闻，因为开拉达先生，尽管非常健谈，可对谁也没讲过他是干什么的，我们只模糊地知道他到日本去是要进行某种商业活动。他这时十分得意地看着桌上所有的人。

“不管他们用什么办法培育，像我这样的专家永远一眼就能看出它是人工培育的。”他用手一指南塞太太戴的一条项链。“听我的话，你就放心吧，南塞太太，你戴的那根项链将来就决不会因此少值一分钱。”

天性谦虚的南塞太太不免脸一红，顺手把那项链塞进衣服里去。南塞向前探过头来。他对我们所有的人看一眼，脸上含着微笑。

“南塞太太的项链真够漂亮的，是吧？”

“我一见就注意到了，”开拉达先生回答说。“嗨，我当时心里想，这几颗珍珠可真不错。”

“当然，这项链不是我买来的。可我倒很想知道你认为这项链值多少钱。”

“噢，按正式价格大约在 15000 美元上下。可要是你们在五马路买的，你要说花了 3 万美元我也不会觉得奇怪。”

南塞皱着眉头笑着。

“我要一说你可能会觉得奇怪了，这项链是南塞太太在我们离开纽约的先一天，在一家百货店里买来的，总共只花了 18 个美元。”开拉达先生不禁满脸通红。

“胡扯。这不仅是真的；而且在这样大小的珍珠里，这串珍珠还是我所见到的最好的货色。”

“你愿意打赌吗？我跟你赌 100 美元，这是假作的。”

“说定了。”

“噢，艾尔默，你不能拿一件十拿九稳的事去跟人打赌啊，”南塞太太说。

她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话音虽然很温柔，但显然十分不愿意他那样干。

“为什么不能？既然有机会白捡一笔钱，我要是不捡，那可是天下最大的傻瓜。”

“可这又怎么去证明呢？”她接着说。“总不能光听我的，或光听开拉达先生的。”

“让我细看看这项链，要是伪造的，我马上就会告诉你们，输 100 块钱我倒是不在乎的，”开拉达先生说。

“取下来吧，亲爱的。让这位先生好好瞅个够。”

南塞太太犹豫了一会儿。她把她的双手放在项链的卡子上。

“我打不开这卡子，”她说。“开拉达先生完全应该相信

我说的话。”

我忽然感到恐怕一件很不幸的事马上就要发生了，可我一时也想不出该说点什么。

南塞一跳站了起来。

“我给你打开。”

他把那链子递给开拉达先生。那位自以为是的先生从口袋里掏出放大镜来仔细看了会儿。在他光滑暗黑的脸上慢慢露出了胜利的微笑。他把项链交回去。他正准备讲话。忽然间他看到了南塞太太的脸。那脸色一片铁青，她似乎马上就要昏倒了。她圆睁着一双恐惧的大眼睛望着他，完全是一副苦苦哀求的神态；那神情是那样明显，我只能奇怪她丈夫为什么竟会没有注意到。

开拉达先生张着大嘴楞住了。他满脸胀得通红。你几乎可以看到他在内心进行的激烈斗争。

“我弄错了，”他说。“这是做得非常精巧的仿制品，可当然我用放大镜一看就马上知道这不是真的。我想这破玩艺儿大约顶多也就值 18 块钱。”

他掏出他的皮夹子，从里面拿出了 1 张 100 元的钞票。他一句话没说把钱交给了南塞。

“这也许可以给你一个教训，让你以后别再这样自以为是了，我的年轻朋友，”南塞在接过钞票的时候说。

我注意到开拉达先生的手直发抖。

可以想象这件事马上在全船传开了，那天晚上他不得不忍受了许多人的冷嘲热讽。无所不知先生终于露了底儿，这可真是一件让人开心的大笑话。可是南塞太太却叫着头疼回到舱房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起床后开始刮脸。开拉达先生躺在床上，抽着一支香烟。忽然我听到一阵轻微的摩擦声，接着看到有人从贴地的门缝里塞进一封信来。我打开门出去看看。门外什么人也没有。我捡起那封信，看到上面写的是开拉达先生。那名字是用印刷体字母写的。我把信交给他。

“谁来的？”他把信拆开。“噢。”

他从信封里掏出来的不是一封信，却是1张100元的钞票。他看着我又一次脸红了。他把那信封撕得粉碎，把它交给我。

“劳你驾从窗孔扔出去，好吗？”

我替他扔掉，然后我笑着望着他。

“谁也不愿意让人瞧着像一个地地道道的大傻瓜，”他说。

“那些珍珠是真的吗？”

“我要有一个漂亮老婆，我决不会自己呆在神户让她一个人在纽约呆上1年，”他说。

到这时，我不再那么不喜欢开拉达先生了。他伸手摸出他的皮夹子，小心地把那100元钞票放了进去。

(黄雨石 译)

[简 评]

威廉·萨姆塞特·毛姆(1874—1965) 英国现代著名小说家。出生于巴黎，年轻时做实习医生，1897发表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丽莎》。他曾多次去国外旅行，小说大多取材于英帝国王义在南太平洋殖民地的生活，作品中弥漫着异

国情调。代表作有长篇小说《人性的枷锁》、《月亮和六便士》、《刀锋》等。他的短篇小说受莫泊桑影响较大，有很高的成就，拥有广大读者群。

《无所不知先生》这篇故事非常有趣，情节跌宕起伏。毛姆用诙谐的笔调刻画出了一个鲜明的形象：开拉达多嘴多舌，遭人讪笑，关键时刻又能自己做出一点牺牲，顾及别人面子。小说中的“我”自以为看透了他的旅伴，给开拉达起了个贬抑性的绰号，孰不知应该领受“无所不知先生”雅号的不是别人，正是这个自命不凡的英国绅士。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人是心灵复杂的动物，人的性格并非一眼能看透。

小说人物刻画生动，绘声绘色，最妙的地方还在于结尾时笔法的跌宕，小说最后峰回路转，让人回味无穷。

上校太太

毛 姆

这一切事情都发生在战争^①爆发前两三年。

佩里格林夫妇正在吃早饭。他们虽然一共只有两个人，那张桌子又长，他们俩却面对面坐在桌子的两端。乔治·佩里格林家的祖先们——是当时的时髦画家们绘制的——从墙上俯视着他们。男管家拿来了早晨的邮件。那是给上校的几封信，业务上的信，《泰晤士报》和给他妻子伊娃的一个小包。他对他那几封信望了望，就打开《泰晤士报》看起来。他们用完早饭，从桌旁站起身。他注意到他妻子还没打开那

个小包。

“那是什么？”他问。

“就是几本书嘛。”

“要我给你打开来吗？”

“如果你高兴的话。”

他不欢喜割绳子，因此，费了些劲解开绳结。

“都是一样的书呀，”他打开小包时说，“同样的书你要6本，这到底是干吗？”他翻开了其中的一本。“诗集。”接着，他看看扉页。《当金字塔倾圮的时候》，他念道，伊·凯·汉密尔顿著。伊娃·凯瑟琳·汉密尔顿，这是他妻子出嫁前的姓。他感到意外，笑吟吟地看看她。“你写了一本书，伊娃？你这个调皮的家伙。”

“我想你不会怎么感兴趣的。你要一本吗？”

“唷，你知道，我对诗不内行，不过——嗯，给我一本吧；我来看看。我拿到我的书房里去。今天上午我有许多事情要办。”

他拿起《泰晤士报》、他的信件和这本书走了。他的书房是个舒适的大房间，有一张大书桌，几把皮扶手椅，墙上挂着他的所谓“狩猎纪念品”。书架上放着一些参考书，关于农业的、园艺的、捕鱼的和射击的书籍，还有关于上次大战的书籍；在那次战争中，他得过一枚军人十字章和一枚卓越服役勋章。因为结婚以前他一直就在威尔士警卫队里。战争结束时，他退了役，开始在这座宽敞的房子里当起乡下绅士来了。这座房子离谢菲尔德有二十来英里，还是他的一个祖先于乔治三世在位时建造的。乔治·佩里格林有一块1500英亩光景的地产，他经营得挺精明。他是一个治安官，办事

认真负责。在狩猎期，他每周要去骑马纵狗打猎两天。他是一个很好的射手，一个高尔夫球手，现在，虽说已经五十出头，却还能打一场激烈的网球。他完全有资格自称为一个全能运动员。

近来，体重在增加，不过，他仍然是一个仪表堂堂的男人，高高的身材，灰白的髭头发，只是脑盖上才刚刚开始脱发，一双坦率的蓝眼睛，端正的五官，红润的面色。他热心公益，是好几个地方团体的主席，同时，与他的阶级和身分相适应，是一个忠实的保守党员。他把关心他地产上的人的福利，看作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使他感到满意的是，他知道照料病人和救济穷人的事，完全可以交给伊娃去办。他在村郊造了一个诊疗所，还自己掏腰包支付一个护士的工资。对于他这种乐善好施，他别无所求，只求领受者在郡选举或者普选时投他支持的候选人的票就行。他是一个很讲交情的人，待底下人和蔼，对佃户体贴，在邻近一带的上流社会中很得人心。要是有人告诉他，他是一个挺讨人喜欢的伙伴，他会既感到高兴，又有点儿发窘。他就是希望成为这样一个人。他不求更高的褒扬了。

倒楣的是他没有孩子。他原可以做一个挺好的父亲的，会慈爱而又严格，按绅士们的儿子应受到的培育来培养他的儿子们，送他们上伊顿公学，你也知道，教他们钓鱼、射击和骑马。可现在，他的继承人却是一个侄子，是他那个在一次汽车事故中丧生的哥哥的儿子，孩子倒不坏，但是一点儿也不像父亲，不，才不哩，差远了；你相信吗，他那笨蛋母亲竟把他送到一所男女同校的学校去上学了。伊娃实在叫佩里格林太失望了。当然，她是一位上等女人，她自个儿有一

点钱，她把这幢房子收拾得极好，是个挺好的主妇。村上的
人都很喜欢她。当他娶她的时候，她原是一个挺漂亮的小姐
儿，奶油色的皮肤，淡褐色的头发，端正的身段，还很健
康，是一个不坏的网球手，他不能理解，为什么她竟不会生
孩子，当然，现在她是色衰容谢了，已经年近 45 岁了嘛；
她的皮肤已变成黄褐色，头发已失去光泽，人瘦得像根木
杆。她倒总是穿得整洁、合身，但她似乎并不为她的容貌操
心，她不用化妆品，甚至不施口红；有时，当她晚间打扮得
漂漂亮亮去参加一个交际聚会时，你看得出来，她以前是相
当有吸引力的，但是通常她却是一个——唔，你根本不会去
注意的女人。一个满不错的女人，当然，一个好妻子，她不
会生育嘛，这可不能怪她，但是，对一个想有个亲生的继承
人的人来说，可就很难受了，她没有什么活力，这可是她的
问题哪。当他向她求婚的时候，他认为他是爱她的，至少就
一个想结婚和成家的男人来说，已有足够的爱情，但是随着
时间的消逝，他发觉他们俩并没有多少共通之处。她对打猎
没有兴趣，对钓鱼感到厌烦。自然而然，他们疏远了。不
过，他不得不对她说句公道话，她对他倒是从来不加干扰
的。没有大吵大闹过。他们从不拌嘴。她好像认为，他按自
己的意思办事，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当他不时上伦敦去时，
她从来不想跟他一起去。他在那儿有一个姑娘，呃，不能说
是个姑娘了，至少已有 35 岁，但她是一个白肤金发碧眼和
富有肉感的女人，他只消事先去个电报，他俩就会去吃饭，
看戏，在一起过夜。唉，一个男人，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
生活中是需要有点乐趣的。他心里想 要是伊娃不是那样一
个好女人的话，那她会成为更好的妻子；不过这种想法对他

是不对劲的，他把它撂开了。

乔治·佩里格林看完了《泰晤士报》，他是一个挺体贴的人，因此就按了按铃，叫管家把报纸给伊娃送去。然后，他看了看表。现在是10点半，他11点钟跟一个佃户有约会。他还有半个钟头可以消磨。

“还是来看看伊娃的书吧，”他想。

他微笑着拿起了书。伊娃在她的起坐间里有许多高深的书，那种书，他全不感兴趣，但如果它们给她以乐趣，那他也不反对她看。他注意到，他现在拿在手里的这本书，一共不过90页。这就对头了。他同意埃德加·爱伦·坡^①的意见：诗要写得短。可是翻了几页，他看到伊娃有几首诗都用的是长句子，诗句长短不齐，又不押韵。他不欢喜这样的诗。当他还是个孩子在小学念书时，他记得学过一首诗是这样开头的：孩子站在燃烧的甲板上，后来，在伊顿公学，有一首是这样开始的：毁灭已逮住了你，残忍的国王；然后是《亨利五世》，他们硬着头皮读了一个学期。他惊愕地眼瞪着伊娃的书页。

“这可不是我所谓的诗，”他说。

幸好并非全部如此。其中有几首看去是如此古怪，先是三四个字一行，然后是十个或十五个字一行，还有几首相当短的小诗，倒是押韵的，谢天谢地，诗行也整齐。有几页上千脆标了“十四行诗”这几个字，他出于好奇，把那诗行数了一下，是十四行。他读起来了。它们似乎都挺好，但说的是什么，他却不甚了了。他又自言自语地背诵起来了：“毁灭已逮住了你，残忍的国王。”

“可怜的伊娃，”他叹了口气。